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010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

被　　告　ENGGA　ANDELIA(中文名安德烈)

（印尼籍，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637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7,92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637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38頁），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3年5月2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2段347巷58弄由南往北（即往溪南路2段347巷）方向行駛，於同日下午5時45分許，行經溪南路2段347巷58弄22號（下稱事故地點）無號誌路口時，因未禮讓右方車先行，適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胡雅嵐所有、林演卿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溪南路2段347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事故地點，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胡雅嵐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理費107,928元（含零件費用88,750元、鈑金費用6,178元、烤漆費用13,000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修理費用28,053元），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肇事責任，自應賠償19,637元【計算式：28053*0.7=19637.1】，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償胡雅嵐，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行車執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7-4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88頁），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上開主張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於事故地點直行時未依規定禮讓右方車而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則原告之保戶胡雅嵐所受之該等損害，顯然係被告使用車輛時侵害胡雅嵐之權利而發生，被告之行為與胡雅嵐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無號誌路口直行時，理應禮讓右方直行之林演卿所駕駛系爭車輛先行，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因而碰撞系爭車輛，顯見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胡雅嵐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堪認定。至林演卿駕駛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之過失。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警員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之記載後，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林演卿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

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之修復所需費用共107,928元，其中零件費

用為88,750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2年10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2日，已使用10年7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7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19,178元，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8,056元（計算式：8878+19178=28056）。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例，亦同此旨）。查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亦具有30％之過失責任，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70％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原告就其過失，亦應為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金額應為19,639元（28056×0.7=19639，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僅請求19,637元，未逾上開金額，自為法之所許。

㈤、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107,928元予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19,639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9,637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8,750×0.369=32,74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750-32,749=56,001
第2年折舊值	56,001×0.369=20,66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001-20,664=35,337

第3年折舊值　　35,337×0.369=13,03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337-13,039=22,298
第4年折舊值　　22,298×0.369=8,2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298-8,228=14,070
第5年折舊值　　14,070×0.369=5,19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070-5,192=8,878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878-0=8,878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8,878-0=8,878
第8年折舊值　　0
第8年折舊後價值　　8,878-0=8,878
第9年折舊值　　0
第9年折舊後價值　　8,878-0=8,878
第10年折舊值　　0
第10年折舊後價值　　8,878-0=8,878
第11年折舊值　　0
第11年折舊後價值　　8,878-0=8,878